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0 时在总部潢川华英大厦 16 层高管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志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

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